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修正版 1110704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一般代理教師**懸實缺正取**2名**及**學前特教商借缺1名**，擇優備取人數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聘期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科別	錄取名額	說明	備取
一般	2名	1. 幼兒園代理教師(屬懸實缺) 2. 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 (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3. 檢證核薪。	1. 備取若干名。 2. 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學前特教	1名	1. 幼兒園代理教師。(屬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商借缺) 2. 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3. 檢證核薪。(代理原因消滅時自動解聘) 4. 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	1. 備取若干名。 2. 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如附件二)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三)，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五)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 (六) 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4/15 最新公告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教育部業管

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本項於本縣國小備課日第 1 日審查，如於後報到者，自報到日審查，審查不合格者，為不符資格及註銷錄取資格，但本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主管機關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幼兒園代理教師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p>一般類代理教師：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學前特教代理教師：具有報名類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p> <p>(可報考第一、二、三階段甄選)</p>
第二階段甄選	<p>一般類代理教師：</p> <p>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報考資格人員。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p>學前特教代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報考資格人員。 2. 具有修畢學前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p>(可報考第三階段甄選)</p>
第三階段甄選	<p>第一階段甄選及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考資格人員。 2.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上述甄選期程，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惟甄選過程中列入備取員額者，如本校 111 學年度內有新增缺額時，得隨時由本校徵詢同意後聘任之。(請考生隨時注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逾時不受理)：

階段	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止，每日(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止
第二階段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止，每日(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止
第三階段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止，每日(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 E-MAIL 方式報名，報名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日期逕自傳送(資料順序：1 報名表(附照片)、2.國民身分證、3.最高學歷證件、4.合格教師證書、5.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7.切結書、8.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9.身心障礙證明、10. 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確診者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

書、11.其他)，如本人無以上證明文件，則免附，並請自行考量資安問題至vu84rup@gmail.com，逾時不予受理；傳送報名後請於公告上班期間上午8時至15時電話(082-325700#34-許先生)聯絡，確認收件後始完成報名。

- (二) 郵寄：郵寄地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 123 號、收件人：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人事收，信封註明：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請自行注意郵遞時效，資料順序：1 報名表（附照片）、2.國民身分證、3.最高學歷證件、4.合格教師證書、5.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7.切結書、8.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9.身心障礙證明、10. 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4/15 最新公告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11.其他。

伍、報名手續：請附下列證件：（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 三、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四、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

五、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身障人士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七、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八、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口試時間以每人 15 至 20 分鐘（視參加甄選人數延長或縮短之）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錄取標準：以上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75 分，成績總分同分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以合格教師證書。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時間由本校安排，個別通知
第二階段甄選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由本校安排，個別通知
第三階段甄選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由本校安排，個別通知

二、採視訊甄試(預計採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請事先熟悉該軟體之運用，確認好麥克風、攝影鏡頭等相關視訊設備，並調整好鏡頭，以能照到應試者本人半身以上為原則)，經通知未上線參加甄選者視為棄權。視訊過程嚴禁錄音錄影。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及錄取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1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7 時	111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第二階段甄選	111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7 時	111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第三階段甄選	111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7 時	111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三、成績公佈時間如遇甄試時間逾時，則順延。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填寫本校錄取確認報到單，以 Email 或經報備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到。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期備課日第 1 日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證明，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確診者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報名時尚未經查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各項服務證明書等。

四、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700 或致函：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 123 號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

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甄選 第 2 階段甄選 第 3 階段甄選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				編碼（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時 間		畢 業
	大 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 究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登記	國小		證 書 號				
	其他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證照	障 別		等 級		證 書 號		
					證 字 號		
經 歷	任 職 學 校 (機 關 、 構)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請 詳 實 填 列)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 COVID-19 疫苗及相關檢驗證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資格審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簡要自述(自我簡介、工作資歷、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報名者簽章：

(附件二)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違反第 27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九、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十、報到履職時，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4/15 最新公告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提供相關證明。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